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893.96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9.6790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
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：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2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
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